

正本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111. 1. 14
文號NO: 17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徐美雲
電話：037-559876
傳真：037-334426
電子郵件：k0716@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3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100067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鑑於農曆年將至，本縣轄區內施工中建築工程安全維護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農曆年節將近，座落於本縣轄內施工中建築工程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安全、防範危險產生及確保公共安全，先予敘明。
- 三、惠請各公會協助宣導及督促貴會會員及相關協力廠商，針對施工中建築工程場所相關建材堆置、施工圍籬、施工鷹架、擋土設施及支撐等部分，加強安全防護以避免危害公共安全之發生。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

理事長沈林傑



L, 公告

縣長徐耀昌

擬定：網站公告
秘書長黃文信
1/13
160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昌職科身集